

表 3-1 101-102(學)醫學工程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

學年度	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
101-10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運用數學、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。 2. 具有設計與執行實驗，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。 3. 具有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、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。 4. 具有設計工程系統、元件或製程之能力。 5. 具有計畫管理、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6. 具有發掘、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。 7. 具有認識時事議題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、社會及全球的影響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 8. 具有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。